

附件 1:

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收费标准

一、收费标准

1. 教学相关（根据教学大纲内容）饲养服务免费
2. 科研项目动物寄养服务收费标准如下：

项目名称		计费方式	收费标准（元）		备注
			校内	校外(含税)	
屏障环境 (新设施)	小鼠	笼/天	4.0	9.0	1.提供动物饲养常规饲料、垫料，自行更换垫料
	大鼠	笼/天	8.0	12.0	2.小鼠每笼最多 5 只，大鼠每笼最多 3 只
普通环境	家兔	只/天	2.5	8.0	提供动物常规饲养服务
	小型猪	只/天	35.0	暂不对外	1 只/笼，不含饲料
	比格犬	只/天	30.0	暂不对外	1 只/笼，不含饲料
无菌鼠实验设施	小鼠	只/天	60.0	暂不对外	实验周期超过 1 个月费用加倍

注：

- 1.由于普通环境中犬/猪饲养空间有限（共 10 个笼位），暂不对校外服务。
- 2.由于无菌隔离实验空间有限，为了让更多的课题组有机会使用，实验周期建议不超过一个月，如特殊实验需长期占用则加倍收费。

二、收费原则及办法

1.对经批准进入本中心开展科研的项目或课题，根据项目要求，动物中心提供不同等级的动物实验环境、设施和设备笼具，依据所饲养动物的实际情况收取动物实验饲养管理费用。

2.因实验需要，饮食需特殊处理或需改变更换垫料频次的实验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可与实验动物中心协商，每增加更换一次收取 0.5 元/笼/次，收费标准可做相应调动，原则上调高不调低。

3.实验动物饲养管理费从动物进入动物实验中心当日起算，止于实验全部结束之日。

4.实验动物饲养实行按月统计，按季度缴费制度，根据每周统计的实际动物饲养数量及饲养时间，每 30 天生成动物饲养统计结果供查询，按季度对各课题组动

物饲养量及应付饲养服务费进行总结并通知课题负责人，课题负责人收到通知后请在两周内完成缴费，如对笼位数存在异议，可在2周内提出并处理，收到通知后逾期一个月不结算饲养服务费用的课题组，动物中心有权终止其动物饲养服务。